

及兑付阶段。债权登记包括对境内债务登记和对外债务登记两个方面，因对外债务与境内债务相比有其自身的特殊性，笔者就对外债务登记、甄别和确认作如下探讨。

一、登记

1. 对外债务登记的告知方式。考虑到对外债务的债权人在境外，所以登记前，债务人除在有关报纸、电视等媒体上对外发布债权登记公告外，还应采取函件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每个债权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有效凭证和有关资料进行债权登记。这样，可以保证债权人能够及时了解债权登记的信息，从而使外债登记、甄别和确认及兑付工作能在有效的时间内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2. 对外债务登记时应提供的有效凭证。对直接对外借款的，债权人申请登记时需提供的有效凭证包括：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汇款凭证等；对提供对外担保债权人要求履约付款的，债权人要提供担保合同和要求履约的通知书；对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要提供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和有效的债权凭证。同时，所有对外债务的登记都要提供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债权人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

3. 对所有对外债务都要采取按金额、种类、币种进行逐笔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债务人根据对外债务登记的有关要求，对债权人提供的有效凭证进行认真审核后，由债权人逐笔填写《外债债务情况登记表》，连同债权人提供的有效凭证统一保管。将其作为下一步进行甄别和确认的有效资料。

二、甄别和确认

对已给予登记的对外债务进行逐笔甄别和确认。

1. 直接对外借款的甄别和确认。主要将借款合同、进账凭证、原始账页等资料同登记时填写的《外债债务情况登记表》及债权人申请登记的资料逐项进行详细核对，同时还要核对是否有外汇局核发的《国家外汇局外债登记证》和《外债签约情况表》，核对真实无误后，将债务人的所有原始资料复印，连同债权人提供的有效凭证一同存档保管。

2. 对外担保履约的甄别和确认。审核是否有外汇局批准担保人出具此笔对外担保的批文、《国家外汇管理局担保登记证》（融资性的对外担保还需提供担保项下债务登记证），如债务人为自身债务出具担保的，应查证债务人是否在外汇局办理了担保登记，对办理了担保登记的，核对其留存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外债登记证》、《外债签约情况表》与债权人提供的有效凭证及有关资料内容的一致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提供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以及外汇局批准的文件。

3. 对外发行外币债券的甄别和确认。审核该笔对外发债是否经国家计委审核并会签国家外汇管理局后报国务院批准，是否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办理了外债登记手续，将对外发行外币债券的有关记录资料同已登记的债权人的有关资料逐笔进行详细核对，并应通过有关手段甄别债权人持有债券的真实

性。

待每笔已登记的对外债务甄别、确认无误后，根据相关外债债权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出应付利息，并连同债务本金计算出每笔债务应付的债务额。核对无误后，经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确认书”。

对没有在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以及其它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直接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和对外发行外币债券等对外债务，债务人必须深入核实，查证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债权人申报登记的相关资料上报被停业整顿的信托、租赁公司工作组。□

防止会计信息失真的对策

■昌云琦

厦门市财政局

由于会计信息失真，使得会计报告的数据不具有可靠性、有用性、对比性，使得企业的财务报告不能正确反映其经济活动，从而很难对其业绩作出正确评价，还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严重时将导致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我们不得不承认，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已成为一大社会公害。有人将会计失真比作我国北方地区的“沙尘暴”气候，那么，可以说企业自身的问题是引起这场“沙尘暴”的源头。“沙尘暴”的强势未减，说明社会审计中介机构没有很好地发挥“防护林”作用；“沙尘暴”的产生及没有及时有效的防治，则与政府的认识及监督管理力度

不够不无关系。

因此，治理会计信息失真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需将其放在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下考虑，不能就会计论会计。笔者认为，在我国目前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下，必需从以下几方面的加以治理。

1. 加强会计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法查处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近年来，财政部建立的全国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公告制度，不失为一项行之有效的举措。然而，公告毕竟是一种告示，如果没有相应的惩处措施配套，“公告”就只能是“公告”而已。为此，笔者认为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不能走过场，一经查出问题，特别是对问题严重的企业，例如指使甚至强令会计人员做假账、编制虚假财务报表的企业负责人，要严格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执法部门不能手软，要坚决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只有依法严肃惩处，才能从根本上制止和防止会计信息失真的问题。

2. 建立企业内部制约管理者权力的机制。不受约束的权力是可怕的权力，当前会计信息失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存在缺陷。为此，为了改变企业管理者直接决定会计人员的任免、奖惩、工资、福利的状况，建议推广会计人员委派制。应逐步、适时地在中央和地方成立负责会计管理和会计人员委派工作的机构。将会计人员从企业中独立出来，纳入各级会计委派机构中。这样，会计人员不直接受企业管理者的直接领导，其经济利益不直接受制于企业管理

者，这就解除其“一怕二难”的后顾之忧，使会计人员能够理直气壮地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严格依法履行会计人员的职责，从而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3.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要在企业内部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增强会计人员的责任；建立企业的内部会计稽核制度、钱账物分管制度等；建立会计凭证制度、账簿制度、报表制度、档案制度、财产清查制度。通过建立完善的企业内部会计制度，使会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4. 建立后续培训制度，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我国现已在北京、上海、厦门建立了三大国家会计学院，可见国务院对会计人员教育的重视，要继续加强会计人员的后续教育制度，切实帮助会计人员提高素质，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国家会计学院和会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会计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素质检查，促使会计从业人员思想水平不断提高，使其能自觉抵制会计信息造假行为，从根本上保证会计信息的可信度。

纵观我国最近几年治理会计信息失真的举措，从最早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到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实行会计委派制、推行稽查特派员制度、《会计法》检查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对扼制虚假会计信息泛滥，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所有这些举措，并没有起到扼制会计信息失真根源的作用，因此，会计信息失真的治理，一定要“清理淤泥”、正本清源，净化会计环境，

让会计工作人员有一个无干扰地提供真实会计信息的客观环境，促使会计信息的披露朝着真实化的方向转变。

5. 完善现行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目前我国会计制度还不够稳健，容易使企业钻政策的空子。因此，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制定既要严密，也要保证其稳健性。在制定会计法规、会计准则时，应尽量减少其自身的不确定性，缩小会计政策和方法的选择余地。在制定具体会计准则时，对可选择的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应明确规定其适用范围，以减少企业随意选择有利于自己的会计处理方法的机会，同时对同一行业的不同企业，其会计政策的选择性范围也应有所限制。制定的会计准则应对未来会计环境的变化有比较科学和超前的分析及预测，使会计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免环境的不确定性对会计信息产生过多的影响。从制度上杜绝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源。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要想获得清水，从源头流出就不能是浊水。为此，进一步深化会计制度的改革，增强会计准则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大力加强处于“源头”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法制制度的建设，大大提高会计信息造假者的造假成本，并加大惩处力度，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从多方面同时防止虚假会计信息产生，长期以往，就可以有效治理和根除会计信息失真的弊端。□